

# 解析希伯來書

## — 學術講座摘要及心得

文／陳心怡

(本院道碩學生)

### 希伯來書導論

在此次「希伯來書研經」學術講座中，王守仁博士首先對於希伯來書的導論部分作重要的探討。有關作者的議題，由於有些女權主義者認為希伯來書的作者可能是位女性，王博士因此從經文本身的資料，提出作者絕非女性的反駁。他以十一章32節，「我又何必再說呢？若要一一細說 (dihgoumenon) ……，時候就不夠了。」說明這個說話的主詞是位男性。另外，十三章23節，「你們該知道，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。他若快來，我必同他去見你們。」亦顯示作者較可能是位男性；若作者是位女性，以當時的文化背景來說，不太可能陪著提摩太一起旅行。而從其他經文來看，還可以找到更多支持作者是男性的敘述。

既然較肯定希伯來書的作者是位男性，有些人就認為，或許希伯來書的作者是保羅；然而，希伯來書卷使用的字詞和其風格表達，似

乎不同於保羅的書信。二章3~4節，「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。」顯示了作者是第二代信徒，相較於使徒行傳廿二章7、18、21節，廿六章14節，以及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3節的記載，描述保羅直接領受從神而來的信息，有很大的差異。而從十三章19節「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，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裡去」來看，作者很可能是當時讀者所熟悉的人，有可能是保羅身邊的同工。

接著，王博士提到，從十三章2~5、14節的敘述，可以推論希伯來書的讀者是一群住在城市的信徒，有可能是住在羅馬的猶太人；這群基督徒正面臨逼迫，他們受到反對者日益增加的壓力，有放棄信仰的危機。在一章5~14節的段落中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舊約聖經，證明耶穌的地位比天使高；神且設立耶穌為永遠的祭司，藉著祂完成的救贖工作，使人的罪孽和神的忿怒得以被除去（二章17節，四章15節至五章10節）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強調，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既已將信徒從罪惡和死亡中救拔出來，他們應當堅守信仰，忍受各種可能臨到他們身上的災難和迫害（三章6、14節，四章14節）。雖然整卷書的闡述，在格式上不同於一般書信（沒有開頭作者自我身份的表明），但其豐沛的神學教義與內涵，堅定了它在正典中不可移除的地位。



## 希伯來書信息重點

在進入希伯來書的經文解釋前，王博士強調，希伯來書的內容絕非不信派學者所言，是受了柏拉圖哲學的影響。他指出聖經所傳達神漸進式的啓示（progressive revelation），在希伯來書開門見山的表明（一章1~3節），且神的終極（ultimate）啓示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工作上，已完全實現（五章6、9節，七章24、28節，九章12節，十章10、14節）。三章1節至五章10節的段落中，作者藉著論述過往以色列民的境遇，說明不持守信仰的悲劇和對主不忠心的代價（三章7~11節），警戒信徒應當天天「彼此相勸」（勸別人就是勸自己），免得有人被罪迷惑、心裡剛硬（三章12~13節）。作者又藉著描寫與我們同受試煉、體恤我們軟弱的大祭司耶穌，勸勉信徒對神的信心必須持守到底。

六章4~6節記載，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。」王博士表示，「嘗過」與「覺悟」（γευσάμενοι）表示經驗，指的是讀者已經信主得救的事實；而作者在此要表達的是，神所應許「絕不喪失」（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）的救恩是有條件的，就是信徒不能繼續拒絕救恩（十章26~27節）—將主重釘十字架（ἀνασταυρούμενα）、明明地羞辱（paradeigmatizonta）祂，反要持守起初對神的信仰，向神忠心到底。

由於作先鋒的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為永遠的大祭司（六章20節），又是起誓立的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（七章22節，八章6節）。祂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（七章16節）。耶穌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

為百姓的罪獻祭，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（七章27節，九章11~12、25~26節）。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（十章4節），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；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（九章15節）。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；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（七章28節）。

對於七章1~19節有關麥基洗德的敘述，許多人或許覺得迷網，究竟麥基洗德是誰呢？為何耶穌是「像麥基洗德一樣」的大祭司？王博士解釋說，麥基洗德不是永遠為祭司，他是亞伯拉罕時代的祭司，因為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是亞倫的子孫為祭司，而新約是以耶穌為永遠的祭司。五章1節說明，每一個大祭司既是從人間挑選，奉派替人獻上禮物和祭物，可見麥基洗德是人。至於「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」（七章3節）的描寫，並非按照字面解釋。由於創世記十四章18~20節未提到麥基洗德的族譜和家人，因此七章3節說麥基洗德被變成和神的兒子相似了；事實上，麥基洗德還是有父母、有族譜、有生之始及有命之終。希伯來書作者如此敘述，為的是要突顯麥基洗德的祭司身份比亞倫的祭司身份更高（七章11節），而這位長遠活著的耶穌，正是照著麥基洗德更高的身份永遠作祭司（五章6節，七章17節）。

從前，大祭司是將贖罪祭的血灑在施恩座上，但耶穌的贖罪是在十字架上完成；基督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，之後才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（一章3節，十章12節）。王博士說道，地上帳幕贖罪日的行事不完全按照天上的行事。地上的大祭司是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贖罪，而天上的大祭司不帶血進入至聖所贖罪，乃是在地上完成贖罪後，才進入天上的至聖所。（希伯來書的神學信息非受柏拉圖哲學

影響)。如今，信徒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（是）藉著祂的身體（十章19~20節），信徒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，也要堅守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（十章22~23節）。

王博士表示，真正對主的信心是根據足夠的證據，接受神啓示的真理，並採取與此相稱的行為。這與信相稱的行為，包括向神忠心、信實；若沒有向神忠心到底，就不算真的相信（三章14節）。主為所有的人預備救恩，但只有向祂信實（*pistov'*）、忠心的人才會得救。真實的信心應藉著行為表現出來（十章36~38節），這與雅各所說，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」（雅各書二章17、22節）並無不同。王博士且強調，十一章1節，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並非在定義「信」的完整意思，乃是表示「信」的效用（*upostasi*：客觀，確實的實體；*el'egco*：確實的證據）。十一章是十一章1節的註釋，指明「信」是將未見、將來的事，當做現在、客觀、確實存在的事，而採取與此相稱的行為（十一章7、17~19、24~26、31、35~39節）。

王博士接著提到關於「聖潔」的觀念，他以詩篇八十九篇35節、阿摩司書四章2節記載，「主耶和華（神）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」，說明神指著「自己的聖潔」等同神指著「自己」，因此，「聖潔」最基本的觀念就是「神」（馬太福音六章9節，路加福音一章35節，彼得前書三章15節）；而因神是絕對的聖潔（以賽亞書六章3節），屬於神的人也是聖潔（民數記十六章5節，哥林多前書一章2節）。「聖潔」包含道德上的純潔（哥林多前書六章9~11節，哥林多後書七章1節，彼得前書一章15~16節），即在愛上沒有瑕疵（以弗所書一章4節、五章27節，歌羅西書一章22節）；它是一種狀態（*ei]' agiasmon*），並且

須要繼續成長和進步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勉勵信徒，既有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，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（十二章1~2節），並要追求聖潔（神），非聖潔（不屬神）沒有人能見主（十二章14節）。

而信徒不僅應當在逼迫和困難的環境中持守信仰，繼續追求神，還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（十三章1節），不忘行善和捐輸的事，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（十三章16節）。王博士說道，「行善」是指行為合乎神的標準，且對對方真的有幫助的事；而「愛」是用理性和智慧，在愛的環境中行使真理（非表面或虛浮的感情用事）。正如同對主的信心是須要付諸行動，對弟兄的愛和善行，也必須藉由實際的行動實踐出來。如此，那賜平安的神必在一切的善事上成全信徒，使信徒遵行祂的旨意，又藉著在信徒裡面的耶穌基督，行祂所喜悅的事（十三章20~21節）。

## 聽講心得

藉著此次探討希伯來書的學術講座，筆者在幾個重要的議題上，包括希伯來書的神學建基、神的啓示、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」、麥基洗德、信心、聖潔等，有更深的認識。而王博士從聖經本身的記述（經文內證），和以原文字詞的意義或結構來解釋議題的方法，也是值得學習的。從他豐富、生動的講解，以及認真的教學中，筆者認知到，致力於明白聖經及探究真理的必要性。為了使自己正確的認識真理，以在現今時代中合宜應用，及帶領信徒在同奔天路的過程中根基穩固，認真研讀神的話，勢必是每一位基督徒（特別是傳道人）都應竭力追求的，盼以此共勉。